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 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9
五、 募集资金用途	12
六、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13
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
八、 结论意见	1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江西银行	指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 40 亿元的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指	《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5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
《资本工具创新指导意见》	指	《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 号）
《3 号公告》	指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454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240 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354 号《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年报	指	江西银行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报告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指	江西银行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江西金融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有关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16/17层 邮编: 200120
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商业银行法》《资本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3号公告》《资本工具创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商业银行法》《资本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3号公告》《资本工具创新指导意见》等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公布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为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有鉴于此，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于2022年1月26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792H236010001）和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055009885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大街699号 ^注
法定代表人	曾晖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602,427.6901万元
成立时间	1998年2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8年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外汇业务；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注：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其登记的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699号”。鉴于“红谷滩新区”已根据江西省政府发布的《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南昌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调整为“红谷滩区”，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住所地地址均相应调整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大街699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3月2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2025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未来两年

内新增发行总额不超过等值 140 亿元的资本工具（包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及其他合格资本工具），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品种、发行时间、额度、减记或转股触发条件、期限、利率、价格、币种、发行地点（包括境内、境外）、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兑付方式及其他条款，签署有关文件，办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批等有关合格资本工具的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同时，授权董事会在以上资本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赎回、减记或转股等所有相关事宜。

202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金融债券发行方案》，同意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2026 年 7 月 30 日，人民银行下发“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70 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末发行人资本补充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余额不超过 120 亿元。

2026 年 7 月 31 日，江西金融监管局出具“赣金监复〔2026〕142 号”《江西金融监管局关于江西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110 亿元人民币的资本工具，品种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并于批准后的 24 个月内完成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江西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的批准。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发行管理办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3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金融债券的下列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募集说明书》及公司治理文件，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行长工作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度，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数字化转型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合规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委员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发行人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名；经营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内控合规问责委员会及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等委员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3 号公告》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为 11.7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7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63%，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以及《3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2.14%，拨备覆盖率为 157.76%，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年报、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执行贷款五级分类制度，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年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末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审慎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风险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发行人指标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10.5	11.71	12.41	13.47	13.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63	11.50	12.31	12.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70	8.60	9.30	9.37
拨备覆盖率	≥150	157.76	161.95	160.05	177.16
贷款拨备率	≥2.5	3.37	3.24	3.44	3.8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7.19	6.77	6.47	6.41
不良贷款率	≤5	2.14	2.00	2.15	2.17
存贷款比例	-	90.28	90.85	90.28	88.3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以及《3 号公告》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年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经营稳健，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符合《3 号公告》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江西金融监管局及原江西银保监局监管意见书、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无影响

其持续经营能力、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四、 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如下：

1. 债券名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 发行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规模：40 亿元。
4. 债券期限：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5.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6. 受偿顺序：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7. 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

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8.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9. 利息发放：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

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10. 回售：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11. 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 100 元。

12. 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13. 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且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14.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5. 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16.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7.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

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18. 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19. 评级安排：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级。

20. 托管人：上海清算所。

21.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2.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23. 监管要求更新：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24. 风险提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包括释义、募集说明书概要（含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本期债券概要、募集资金用途四节）、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含债券清偿顺序说明、相关的风险提示二节）、本期债券情况（含本期债券条款、认购与托管、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投资者的认购承诺、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含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五节）、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含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发行人最近三年资本情况五节）、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含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主要监管指标分析四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及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含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二节）、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含银行业概况、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二节）、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含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二节）、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关系（含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二节）、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员工情况（含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发行人员工情况三节）、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含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三节）、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含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三节）、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含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跟踪评级安排二节）、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含发行人、主承销商、发行人法律顾问、发行人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登记和托管机构六节）、备查资料（含备查文件、查询地址、查询网址三节）等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未受到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江西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3. 发行人具备《发行管理办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3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实质条件。
4. 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未受到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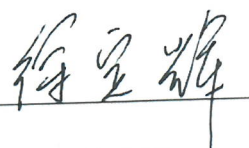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定辉

经办律师：



刘璐

二〇二六年 8 月 3 日